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本公司”或“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5月12日正式签署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工程暨“太子湖数字创意产业园、太子湖美术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经开投资是由开发区管委会2000年12月出资设立的集团控股投资公司,代表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注册资本18.5亿元。)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

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同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控股，占比 51%，同意以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数字分公司房屋产权和位于东方工业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评估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货币出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组建合资公司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二、对外投资进展

1、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经开投资正式签署《关于共同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组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房产和现金货币。以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分公司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3002328 号房屋产权、武开国用（2013）第 70 号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东方工业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3001715 号房屋产权、国用（2013）第 69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7774.89 万元出资（见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和 2MA 地块房地产价值评估

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为鄂众联房估字【2014】第 150 号、151 号），外加现金出资 6641.93 万元，共计出资 14416.82 万元，超出认缴金额 4216.82 万元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0.9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房产。以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三期 4-13 号楼(在建工程)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1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2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3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4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5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6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7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100078 号房屋产权、武经字第 2013005401 号房屋产权，武开国用(2011)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3851.45 万元出资（见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房地长(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为鄂众联房估字【2014】第 152 号），超出认缴金额 4051.45 万元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设合资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注册号：420100000452952

名称：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祺扬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对广电和文化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电通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生产与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艺术品设计、展示、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4年12月22日，合资公司正式揭牌。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国家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也是公司自身转型升级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发展的自我完善，促进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四、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此项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经开投资正式签署《关于共同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

2、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房估字

【2014】第 150 号、第 151 号、第 152 号)。

特此决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